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179號

111年度易字第1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德瑋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506、14594、15456、15461、173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併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德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黃德瑋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黃德瑋因投資失利，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8月9日凌晨1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以翻越圍牆之方式，侵入張振煌管領之附連圍繞土地後，站立於住宅門口時而預備行竊（尚未著手於竊盜之犯

行)，俟因聽見開門聲響而翻越圍牆離去。嗣經王苙穎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於111年8月16日凌晨2時46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至黃亞宣管領、址設彰化縣○○鄉○○路0段0巷000弄00號之躍昇食品公司，即翻越圍牆進入該公司後再攀爬氣窗至辦公室內著手搜尋財物，而在辦公室抽屜內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3,000元得手。嗣經黃亞宣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於111年8月18日凌晨3時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張銘修管領、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之禾昇公司，即翻越圍牆進入禾昇公司，並在禾昇公司辦公室內開始著手搜尋財物，然翻遍辦公室內之桌面及抽屜後發覺無財物可竊取而未遂。嗣經張銘修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四)於111年8月25日凌晨3時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黃柏舜管領、址設彰化縣○○鄉○○村○○○000號地號之工廠，並於同日凌晨4時1分許，翻越圍牆進入工廠，再攀爬窗戶進入工廠辦公室內開始著手搜尋財物，然翻遍辦公室內之桌面及抽屜後發覺無財物可竊取而未遂。嗣於同日8時許，經黃柏舜發覺沙發上一趾鞋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五)於111年10月21日凌晨，騎乘其不知情堂姐黃茜榆使用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彰化縣○○鎮○○巷00○00號「章記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章記公司）廠房，先於同日凌晨3時18分許翻越砌築在章記公司外之圍牆，復徒手開啟章記公司之窗戶後進入廠房並著手搜尋財物（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因聽聞廠房內電話響聲而未搜得財物並暫自該窗戶離開，嗣再於同日凌晨3時29分許自該窗戶進入章記公司廠房，並徒手開啟章記公司廠房內辦公室內之抽屜，終竊得放置在該抽屜內之現金5萬2,000元得手，旋即逃逸現場。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黃德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銘修；證人即告訴人黃亞宣、張振煌、黃盈
02 憲、證人王苙穎、黃柏舜、黃茜榆、楊美雲於警詢時之證
03 述。

04 (三)公司門口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
05 照片、超商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車牌號碼：000-0000)。

07 (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楊美雲)、彰化縣鹿港分局
08 海埔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禾昇公司廠房內之監視器翻拍
09 照片。

10 (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黃茜榆)、行竊地點監視器
11 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

12 四、論罪科刑部分：

1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
14 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係
15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窗戶竊盜罪；就犯罪
16 事實二(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踰越
17 牆垣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二(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18 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之踰越牆垣、窗戶竊盜未遂罪；就犯罪
19 事實二(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窗
20 戶竊盜罪。被告就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1 分論併罰。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三)(四)犯行，已著手行竊，但
22 未竊得財物，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因投資失
24 利積欠債務需款孔急，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因一時
25 貪念而起盜心，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
26 行，且與告訴人黃亞宣、黃盈憲達成和解，並已全額賠償告
27 訴人黃亞宣、黃盈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8 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自陳大學畢業、未婚無子、目前從事
29 製造業，月薪約3萬5千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
30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且犯後態度良好，
02 已獲得告訴人黃亞宣、黃盈憲、張振煌及被害人張銘修、黃
03 柏舜之原諒，願不再追究（見偵字14594號卷第23頁、偵字
04 第17371號卷第59頁、本院卷第42、55、57頁），其因一時
05 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06 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乃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7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
08 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向
09 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10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
11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12 管束，希被告能珍惜緩刑機會，約束自身行為，並養成守法
13 觀念，不再犯罪。【被告如未履行緩刑附加之負擔而情節重
14 大，本院得依檢察官之請求，撤銷緩刑宣告。】

15 五、沒收部分：

16 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黃亞宣、黃盈憲達成和解，並均已賠償其
17 等損害，業如前述，如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
18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9 沒收。至被告用以行竊犯罪事實二(二)所用之木梯，非被告所
20 有，且被告已放回原處，卷內又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
21 亦非違禁物，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 佩 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二(一)所示	黃德瑋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二)所示	黃德瑋犯踰越牆垣、窗戶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二(三)所示	黃德瑋犯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二(四)所示	黃德瑋犯踰越牆垣、窗戶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二(五)所示	黃德瑋犯踰越牆垣、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